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类型：限制性股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本次申请注销数量：9,587,500股。其中涉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759,5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28,000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587,500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16%，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

3.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193名。其中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名。

4.回购金额总额：30,754,240.40元。

5.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33,976,079股减少至1,424,388,579股。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8.75万股。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45元/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5.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3,999.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为206.20万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

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修订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3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4,205.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999.00万股调整为3,887.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206.20万股调整为318.20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相关公告。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3.0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887.00万股调整为3,368.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以3.4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97名首次授予激励计划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579.50万。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368.00万股调整为2,788.5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35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88.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3.3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03,721,079股增加为1,431,606,079股。

10.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11.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鉴于预留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8.00万股，故本次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0日，预留登记人数：17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88.0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2.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31,606,079股增加为1,434,486,079股。

12.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对上述合计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0人减少至177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7人减少至16人。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2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72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3.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2024年2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34,486,079股减少为1,433,976,079股。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离职或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1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875.9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上述合计193名激励对象所持95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7人减少至171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3.25元/股，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2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2.72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30,754,240.40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7.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7名激励对象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但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7名激励对象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对共余1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2.9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对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公司业绩目标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1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87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193名激励对象所持95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3.25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3.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2.72元/股。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54,240.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BJAA5B0506）：截至2024年6月8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0,754,240.4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31,627,900	2.21	-9,587,500	22,040,400	1.55
高管锁定股	1,372,900	0.10	0.00	1,372,900	0.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255,000	2.11	-9,587,500	22,040,400	1.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2,348,179	97.79	0.00	1,402,348,179	98.45
三、总股本	1,433,976,079	100.00	-9,587,500	1,424,388,579	100.00

注：1.上表部分股份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3.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定期存款

● 产品名称："新满溢存"

● 投资金额：不超过10,095.9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留存1万元，每日日终活期账户余额超过留存金额的差额部分转入"新满溢存"定期存款账户中。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类型为定期存款，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10,095.90万元，其中现金账户活期存款账户留存1万元，每日日终活期账户余额超过留存金额的差额部分转入"新满溢存"定期存款账户中。如需支取，可直接从签约活期账户支取，如活期账户余额不足，差额部分从新满溢存定期账户进行支取。

（三）本次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新满溢存"存款产品相关文件，该产品签约期限为3年，自2024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年)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活期存款	新满溢存	0.20%-2.4%	3	定期存款	否

注：0.20%为活期存款利率，2.4%为定期存款利率，当定期存款账户月日均额达到约定额度时，则按定期存款利率执行，否则将按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8,623.69	487,524.19
负债总额	286,935.96	248,4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687.74	239,0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50	29,186.4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随时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活期协议存款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2024年7月2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89409	10,095.90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020	3,095.46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260078801700000608	3,231.99
小计：				16,423.35

注：该部分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在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情况进行了统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的"新满溢存"存款产品属于定期存款产品，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新满溢存"存款产品客户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5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天赐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6月20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30元/股），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实施主体 | 金额(元)（本金/收益） | 购买/赎回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 | 年化收益率